

关于确定申告（所得税的最后申报）

○确定申告（所得税的最后申报）指的是

确认自前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间得到的收入总额后，对该所得额算出税款而申报。无从工资先行扣除所得税者、或从两个地方以上接受工资者、或有除工资外收入者，翌年自2月16日至3月15日之间，必须到附近税务署提出“确定申告”。

以在日本居留一年以上、前年提出确定申告而缴税的人为对象，会把确定申告票寄给本人。不会给初次申请者或已被源泉征收者寄。

○有关需要资料

- （1）能证明前年收入的证明（源泉征收票或支付证明书）
- （2）作为扶养扣除需要的证明（居住在母国的被扶养者的出生证明书或汇款证明书等等）
- （3）扣除保险费需要的证明（保险的扣除证明书）
- （4）在留卡、特别永住者证明书、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或个人号码卡
- （5）个人号码通知卡（如持有个人号码卡无需出示）

○有关税款的退还

符合下列情况，向税务署提出“确定申告”者，有可能追溯到5年前退还部分税款。

家庭扶养人数增加、支付高额医疗费、自然灾害或盗窃造成房屋财物损毁、受灾后有意外支出、购买房子、一年收入偏低、在临时工水平。

以上情况，税务署可在2月15日之前受理“确定申告”。

更新或变更在留资格时，也会需要确定申告的复印件。如果需要的话，请申请。

○咨询处

- （1）西宫税务署 电话 0798-34-3930

- （2）税务咨询网站（Tax answer homepage）

<https://www.nta.go.jp/taxes/shiraberu/shinkoku/tebiki/2023/foreigner/index.htm>

※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